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JSH VENTURE及山東新巨豐就先前收購事項及
擬出售事項向中國監管機構提交資料**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二時零一分及下午十時五十九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下午八時零一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十時四十七分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六時十三分(香港時間)發佈的五份先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其股東JSH Venture告知，因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JSH Venture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向反壟斷局提交一份資料，當中載明先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反壟斷法項下經營者集中的依據，因此毋須告知反壟斷局及不會導致違反反壟斷法。JSH Venture亦告知本公司，因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山東新巨豐亦已向反壟斷局提交一份資料，當中載明擬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反壟斷法項下經營者集中的依據，因此毋須告知反壟斷局。

JSH Venture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其明確保留對所採取行動的一切權利，包括就侵權干涉及誹謗提起法律訴訟並向法院尋求適當禁制令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擬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